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兴化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江苏日成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351省道增设交通安全设施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351省道增设交通安全设施项目。

2. 工程地点：江苏省兴化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兴发改审发（2026）85号。

4. 资金来源：市财政性资金。

5. 工程内容：在351省道沙任村路口增补信号灯和电子警察，在永兴线和合陈国蟹市场两个交叉口增补电子警察。

6. 工程承包范围：

沙任村、永兴线、合陈国蟹市场三处交叉口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8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壹万零捌佰元整（¥17108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付款方式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80%；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0%；剩余10%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根据审定结果结清（不计息）。质保期2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顾网年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

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省兴化市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兴化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一份。

发包人(公章)：兴化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321281MB1G394626

地　址：兴化市五里东路 223 号

法定代表人：喻 翔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江苏日成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1281MA1WGWL81M

地　址：兴化市经济开发区向阳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沙玉元

委托代理人：刘波波

电　话：15052354188

开户银行：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　号：321281047101000580221